

青瑣高議

〔宋〕劉斧撰

青 瑣 高 議

〔宋〕劉斧撰

古 典 文 學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八 · 上 海

青 瑣 高 議

〔宋〕劉斧撰

*

古 典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康平路152弄18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86号

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书号 221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9/16 字数 143,000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定价 (6) 0.75 元

出版說明

北宋劉斧撰輯的『青瑣高議』是一部包含有雜事、志怪和傳奇小說的總集。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宋史藝文志』均著錄。『郡齋讀書志』著錄：『青瑣高議』十八卷，不題撰人，載皇朝雜事及名士所撰記傳，然其所書辭意頗鄙淺。』『宋史藝文志』小說類則作：『劉斧『翰府名談』二十五卷，又『摭遺』二十卷，『青瑣高議』十八卷。』此書在南宋時已頗流行，紹興初年的『紺珠集』（有紹興丁巳王宗哲序，今存明天順刻本）已收入該書若干條，並注爲劉斧撰。其後曾慥的『類說』也收入四十八則。近代董氏誦芬室據士禮居寫本所刻，計前後集各十卷，又有別集七卷。魯迅先生校錄『唐宋傳奇集』在附錄『稗邊小叢』中說董氏刻本中別集爲『宋史藝文志』所無，然宋人即時有引『青瑣摭遺』者，疑卽今所謂別集。『宋志』以爲『翰府名談』之『摭遺』，蓋亦誤爾。『魯迅先生的這一判斷是很正確的，因爲在『紺珠集』總目中有『摭遺』一種，不著撰人，其文在第十二卷第一篇，惟作『拾遺』不作『摭遺』，它的第一條『烏衣國』卽是董刻本別集第四卷『王榭』一篇，由此可以確定『摭遺』卽是別集，魯迅先生雖未曾見到『紺珠集』，但他的推測竟是這樣準確。『紺珠集』內收『摭遺』共五則，其後四則均不見于董刻本別集，這當由于士禮居寫本亦不完全，原書本來就有缺佚的關係。曾慥『類說』在『青瑣高議』之後又收有『續青瑣高議』八則，亦不見于別集，這究竟是別集所佚，還是他人續作，現在也無法判定。以上是『青瑣高議』流傳的一些

情況。劉斧的另一著作『翰府名談』今已失傳，但在『類說』卷之五十二中也保存了十五則。

關於劉斧的生平，現在所能知道的很少。今存本中有資政殿大學士孫副樞一篇序稱他爲秀才，又從集中的記述知道他的足跡曾遍及太原、汴京、杭州各地。劉斧生活的年代，根據集中文字也約略可以推知一些。後集卷三『巨魚記』云：『嘉祐年余侍親通州獄吏……』以及據集中記宋仁宗趙禎時事爲『仁廟時』，可推知他的早年時代當在北宋仁宗年間。後集稱王安石爲荆公，司馬光爲溫公，則他的後期生活至少當在哲宗趙煦時代，或更後一些。後集卷三『程說』篇說：『程說與余先子嘗同官守……』而此程說嘗授郴州獄官，並證之上引『嘉祐年余侍親獄吏……』可知他的先人曾做過獄官之類的事情。除此外其他身世都無法曉得。

『青瑣高議』內有志怪、雜事、傳奇，以至論議，從內容看是比較龐雜的。但集中記述，實際多依類編輯，例如後集卷一記醫、卜、相、畫；卷二記名公大臣；卷三卷四多記異物和冤報；卷五傳奇；卷八記科第榮耀；卷九記龍虎魚蛇等等。前集雖分類不如後集整齊，但大體上也可看出分類的編法。正因爲如此，所以集中不少文字都是從前人著作中摘鈔，並非作者自撰。明顯的如前集卷三『李誕女』即抄自『搜神記』，僅文字略有差異。其他記述前代或當代人物的，也多已見于前人著述中。

『青瑣高議』內傳奇有作者姓名的約十餘篇，魯迅先生校錄『唐宋傳奇集』所收宋人傳奇九篇中有五篇即選自是書。由于劉斧的撰輯，使我們今天得知了更多的宋傳奇作者。至傳奇中未有作者署名的

也非全出于劉斧的手筆，不過多經過他的改編；但劉斧本人也應當算爲傳奇作者中的一個。

魯迅先生『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第四講說：『唐人小說少教訓，而宋則極多教訓……加以宋時理學盛極一時，因之把小說也多理學化了，以爲小說非含有教訓，便不足道。』（見全集八，『中國小說史略』附錄。）本集內的文字，不管是志怪還是雜事，總有一個因果關係貫串在故事當中，這完全如魯迅先生所說如果沒有教訓，彷彿便不足道了。但要教訓就得有準則，而這準則，則是封建的道德觀念。這一點作者特別在有些篇後的『議曰』（書名高議即因此）裏發揮得很多，當然這些議論也并非全部都是不可取的，但大多數是屬於封建的說教。與此同時，書內記載釋家的頓悟和道家的故事也佔相當的數量。滲雜在故事中的這些思想，或者起一種消極的作用，或者就是宣播封建時代的思想，在今天都需要用批判的眼光來對待它們。

『青瑣高議』內的傳奇作品，其題材也仍以有關男女問題的爲多，並且多數是寫娼妓的。傳奇小說興起于唐，而且唐代的傳奇作品成就最大。至宋，傳奇的寫作是大大地衰落了。繼傳奇而起的則是宋代的話本小說。『青瑣高議』文題之下多系以七言，魯迅先生以爲：『甚類元人劇本結尾之題目與正名，因疑汴京說話標題，體裁或亦如是，習俗浸潤，乃及文章。』（『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三篇）但從內容看，這些傳奇還是保持了唐傳奇的一般式樣，所不同者風格不如唐傳奇之修整，敘述用語也較通俗，反映了傳奇文學發展的另一階段。王漁洋在本書後集跋內說：『此「剪燈新話」之前茅也……』特別指出它跟明

初傳奇小說如『剪燈新話』之間的影響關係，可以說是極有文學史見地的品評。這些傳奇對於戲曲也有很深的影響，如已佚南戲『三負心陳叔文』，其本事即完全取材于本書卷四『陳叔文』篇。總之本書在宋人小說集中不失爲重要的一部總集，它的風格也比較的質實素樸，所以我們特爲排印，以供研究參考之用。

最後關於本書的版本略作說明。我們所用的底本是董氏誦芬室的刻本（據士禮居寫本），全書分前、後、別三集。魯迅先生當年校錄『唐宋傳奇集』所收本書各篇係用明張夢錫刻本，並校以董刻本。近人錢南揚『宋元戲文輯佚』引用書目中有本書萬曆刻本，可惜這兩種刻本都未能看到。但『青瑣高議』的其他鈔本尙非十分難得，上海圖書館善本部藏有兩種鈔本，一種是明鈔本，另一是清鈔本。明鈔本謬誤頗多，且僅有前集；清鈔本有前後集（無別集），比較之下似稍勝。因此我們曾取清鈔本校訂，補正了董刻本的若干缺誤，部分異文有可資參考者亦并列于原文下。又本書總目間有與正文題名不同處，其顯然錯誤者亦經改正。本書標點及校訂定有不少未妥或錯誤之處，希望出版之後得到讀者和專家的指正。上海圖書館熱誠地允許利用他們的鈔本，並在此表示我們的謝意。

青瑣高議序

萬物何嘗不同，亦何嘗不異。同焉，人也；異焉，鬼也。茲陰陽大數、萬物必然之理。在昔堯洪水，羣品昏墊，吾民幸而不爲魚者幾希矣。人鬼異物，相雜乎洲渚間。聖人作鼎象其形，使人不達；又驅其異物於四海之外，俾人不見。凡異物萃乎山澤，氣之聚散爲鬼。又何足怪哉？故知鬼神之情狀者，聖人也；見鬼神而驚懼者，常人也。吾聖人所不言，慮後人惑之甚也。劉斧秀才自京來杭謁予。吐論明白，有足稱道。復出異事數百篇，予愛其文，求予爲序。子之文，自可以動於高目，何必待予而後爲光價？予嘉其志，勉爲道百餘字，敘其所以。夫雖小道，亦有可觀，非聖人不能無異云耳。資政殿大學士孫副樞序。

宋史云：劉斧有青瑣高議二十卷，翰府名談二十五卷，又撫遺二十卷，並傳於世。又按：中興書目，不題撰人。載宋朝雜事，及名士所撰記傳。然其書，辭意頗鄙淺。

丁亥項藥師記

青瑣高議前集目錄

卷之一

李相	李丞相善人君子	五
東巡	幸太岳異物逃避	五
善政	張公治鄭追猛虎	六
明政	張乖崖明斷分財	六
御愛檜	御檜因風雨轉枝	七
柳子厚補遺	柳子厚柳州立廟	七
韓公祭文	韓公爲文祭子厚	八
葬骨記	衛公爲小蓮葬骨	九
叢塚	富公爲文祭叢塚	一〇
續補立叢塚	鬼愍富公	一〇
彭郎中記	彭介見龐神治鬼	一一
紫府真人記	殺龍被訴于陰府	一二

青瑣高議前集目錄

卷之二

玉源道君	羅浮山道君後身	一三
王屋山道君	許吉遇道君追虎	一三
許真君	斬蛟龍白日上昇	一四
顏魯公	顏真卿羅浮屍解	一五

卷之三

羣玉峯仙籍	牛益夢遊羣玉宮	一六
慈雲記	夢入巨甕因悟道	一七
書僊傳	晉文姬本係書僊	一三
廣謫仙怨	寶弘餘賦作仙怨	一三
高言	殺友人走竄諸國	一六
寇萊公	晉神插竹表忠烈	一六
	○竹原缺據書中文題補	一六

麗文新說序孫次公作詩意.....二九

嬌娘行孫次公咏嬌娘時.....二九

瓊奴記宜女王瓊奴事迹.....三一

王平甫歌平甫作歌咏瓊奴.....三三

李誕女李誕女以計斬蛇.....三四

鄭路女鄭路女以計殺賊.....三四

卷之四

王寂王寂因殺人情道.....三六

王實孫立爲王氏報冤.....三八

任愿青巾救任愿被歐.....四〇

卷之五

名公詩話本朝諸名公歌詩.....四二

遠烟記戴敦儒歸王氏骨書中文題改.....四五

流紅記紅葉題詩姜韓氏.....四六

長橋怨錢忠長橋過水橋.....四九

卷之六

驪山記張俞遊驪山作記.....五二

溫泉記西蜀張俞遇太真.....五六

貴妃機事老僧讀得貴妃機.....六一

馬嵬行劉禹錫作馬嵬行.....六三

卷之七

孫氏記周生切脉妻孫氏.....六四

趙飛燕別傳別傳敘飛燕本末書中文題改.....六七

卷之八

希夷先生真宗召趙希夷問謝表.....七二

呂先生記回處士磨鏡題詩.....七四

續記呂仙翁作沁園春.....七五

歐陽參政遊嵩山見神清洞.....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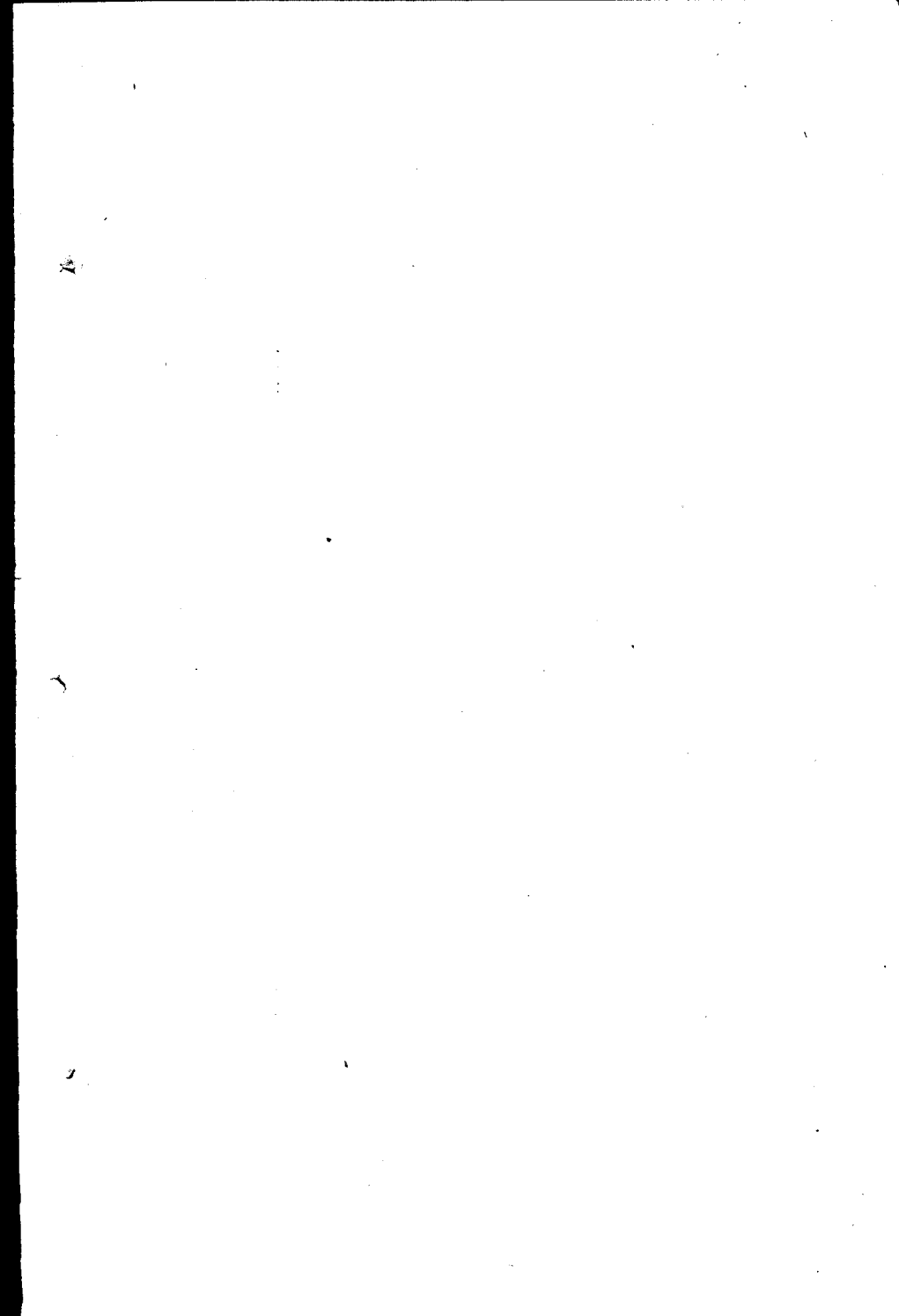
何偃姑續補李正臣妻殺婢冤.....七八

卷之九

韓湘子記	韓湘作詩	七
詩淵精格	本朝名公 品題詩	八〇
詩識	本朝名公 詩成識	八四
荔枝記	鬼竊荔枝 題絕句	八六

卷之十

王幼玉記	幼玉思柳 富而死	八七
畫像記	記王公忠 勇節義	九一
曹太守傳	曹公守節 不降賊	九三
	○賊原缺據 書中文題補	



青瑣高議前集卷之一

李相

李丞相善人君子

大丞相李公昉，嘗謂子弟曰：『建隆元年○鈔本作建隆年。元夜，藝祖御宣德門。初夜，燈燭熒煌，簫鼓間作，士女和會，填溢禁陌。上臨軒引望，目顧問余曰：「人物比之五代如何？」余對以：「民物繁盛，比之五代數倍。」帝意甚歡，命移余席○鈔本作命余移席。切近御座，親分果餌遺余。顧問兩府曰：「李防事朕十餘年，最竭忠孝，未嘗見損害一人，此所謂善人君子也。孔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也。」吾歷官五十年，兩在政地，雖無功業可書竹帛，居常進賢，雖一善可稱，亦俾進用，而又○原作父，據鈔本改。金口稱爲善人君子，此吾不忝爾父也。爾等各勉強學問，思所以起家，爲忠孝以立身，則汝無忝吾所生也。』

東巡

眞宗幸太岳異物遠避

○鈔本無眞宗二字。

眞宗東巡，告功泰岳，駕行有日。一日，泰山耕者，俱見熊虎豺豹，莫知其數，纍纍入於徂徠山，後有百餘人驅之。耕者詢其人：『獸將安往？』應曰：『聖主東巡，異物遠避。至於蛇虺，亦皆潛伏。岳靈勅五百里內蜂蝎蠶毒之微，亦不得見。』夫聖人行幸肅清如此。

善政

張公治鄆
追猛虎

鄆州公宇有追虎碑。大風雨，碑斷裂在地，不可攷。聞諸父老云：『昔張侍郎知鄆州。入京，道有虎害物，行客莫敢過。公呼吏詢之曰：「汝能集事乎？」吏對曰：「能。」公賜之盃。○鈔本作孟。酒，曰：「汝執符，爲吾追某處虎來。汝不往，且斬汝。」吏別其家曰：「吾之肌膚，虎口物矣。」吏痛飲而去。行未二十里，果見巨虎，耽耽由道而來。吏致符於地，遠去望之。虎以前二足開其符熟視，乃銜符隨吏而來。傾城皆閉戶，登屋升木望之。虎至府，公坐堂上，虎望公閉目蹲伏，若待罪者。公怒叱曰：「汝本異物，輒敢據道食行旅。」公乃呼吏：「爲吾治其罪。」虎乃伏吏旁不動。案成，公命如法撻之。既畢，公誠虎曰：「約三日出境。不然，盡殺之。」虎乃去，死於地，化爲石矣。他虎皆入於遠山，今呼爲石虎。』

評曰：善政之服猛虎也如此。不獨古之虎出境。故知文公之驅去惡溪，非虛言也。神明之政，何代無之？

明政

張乖崖明
斷分財

尙書張公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約割家財不平，求公治之。公曰：『汝異居三年矣，前政何故不言也？』章曰：『嘗以告前太守，反受罪。』公曰：『若然，汝之過明矣。』復撻而遣之。後半載，公因行香，四

顧左右曰：『向訟兄沈章，居於何處？』左右對：『祇在此巷中。與其兄對門居。』公下馬，召章家人並彥家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矣，伊幼小，不知貲之多少，汝又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平。』詢章，曰：『不均。』○鈔本作不平。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即時對○原作退，據鈔本改。換。』人莫不服公之明斷焉。

御愛檜

御檜因風雨轉枝。

亳州太清宮方營前殿，匠氏深意老檜南枝礙殿簷，白官吏欲斤斧去之。一夕大雷雨，明視，巨枝已轉而北矣。何至神之靈感○鈔本作感靈。如此。真宗幸宮，見而歎異久之。後愛其茂盛甚於他檜，乃名爲『御愛』。留題者甚衆，惟石曼卿爲絕唱。今又得福唐林迥詩焉，真佳句也。詩曰：

古殿當年欲暮時，槎牙老檜礙簷低。人間刀斧不容手，天上風雷與轉枝。
煙色併來春益重，月華饒得夜相宜。真皇一駐鸞輿賞，從此佳名萬世知。

柳子厚補遺

柳子厚柳州立廟。

柳宗元，字子厚，晚年謫授柳州刺史。子厚不薄彼人，盡仁愛之術治之。民有鬪爭至於庭，子厚分別曲直使去，終不忍以法從事。於是民相告：『太守非怯也，乃真愛我者也。』相戒不得以訟。後又教之植木、

種禾、養雞、蓄魚，皆有條法。民益富。民歌曰：

柳州柳刺史，種柳柳江邊。柳色依然在，千株綠

○鈔本作柳。拂天。

公預知死，召魏望、謝寧、歐陽翼曰：『吾某月某日當去世，子爲吾見韓公，當世能文，爲吾求廟碑。』後三年，吾當食此。』如期而死。後三年，公之神見於後堂壁下，歐陽翼見而拜之，公曰：『羅池○鈔本作地。之陽，可以立廟。』廟成，乃割牲置位，酌酒祭公，郡人畢集。時有賓州軍將李儀還京，入廟升堂，罵。儀大叫仆於堂下，腦鼻流血，出廟卽死。郡民愈畏謹。謝寧入京見韓公，求廟碑。公詰之曰：『子厚生愛彼民，死必福之。』寧曰：『神威甚肅。』公問其故，寧曰：『或過廟不下，致祭不謹，則蛇出廟庭，或有異物現出，民見卽死。』公曰：『爾將吾文祭而焚之，無使人見。』寧如公言祭之，蛇不復出。其文，人或默傳得，今亦載之。

韓文公祭文

韓文公祭
柳子厚

公生愛此民，死當福此民。何輒爲怪蛇異物，驚懼之至死者？公平生不足，憤懣不能發泄，今欲施於彼民，民何辜焉？謝寧說甚可驚，始終何戾也？無爲怪異之迹，敗子平生之美名。余與子厚甚厚，其聽吾言。

葬骨記

衛公爲埋
葬沉骨

熙寧四年，皮郎中赴任，道出北都，館於憲車行府。時公臥疾，侍者方供湯劑。火爐倏爾起去，藥鼎墮地。時公臥而見之，頗驚。俄有女奴，叫呼呻吟，仆於廊砌。自言曰：『吾，○鈔本作我。公之妻族中某人也。』少選，公子持劍叱之，曰：『爾何鬼？而敢憑人也！』女奴自道曰：『我非公子之妻族也，託此爲先容耳。我即謝紅蓮者也。向爲人側室，不幸主婦見即殺之，埋骨於此，不得往生。遇公過此，請謀遷此沉骨故耳。』語訖不復聞，女奴乃無恙，良已。翌日見衛公，具道其事。公曰：『伏尸往往能爲怪。』乃命官吏往求之。數日，了不見骨。一夕，役夫夢一婦人曰：『我骨在廚浴之間。』役夫遂告主者，果得骨，但無腦耳。公念其死時必非命，卒遽埋掩，乃以溫絮裹之，綵衣覆之。因思無首骨，亦未爲全。會恩州兵官出巡，過府見公，乃命宿於其地，以候其怪。中夜後，月甚明，兵官見一婦人，無首而舞於庭。翌日，兵官以此聞。公復命求之，又獲腦骨。公遣擇日如法葬於高原。一夕，公門下吏李生，忘其名。夢一婦人，貌甚美，鮮衣麗服，歛躬謂李生曰：『我乃向沉骨，蒙衛公遷之爽塏，俾得安宅，則往生亦有日矣。夫遷神之德，何可議報？子爲我多謝衛公。』李生曰：『汝何不往謝焉，而託人，得無不恭乎？』婦人曰：『我非敢懈。蓋衛公，時之正人，又方貴顯，所居有衛吏兵擁護，是以我不敢見。幸煩子致誠懇也。』李生翌日，以此事陳於衛公。